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蒙草抗旱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蒙草抗旱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1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13,669.11
2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2,00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蒙草抗旱计划以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蒙草抗旱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蒙草抗旱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运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蒙草抗旱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2012年10月24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也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蒙草抗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蒙草抗旱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东海证券同意蒙草抗旱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冯文敏

杨茂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4日